#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理财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金理财业务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现金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现金理财管理。子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制定符合自身管理要求的现金理财管理细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现金理财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为目标,对短期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利用银行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 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过程。

第四条 现金理财管理应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其中以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和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战略性投资需求为主要原则,并遵循规范程序、先评估后运作的方式,不片面追求高收益。

第五条 在确定现金理财的运作方式及期限时, 应考虑适度分散原则,并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避免投资过于集中而加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第二章 现金理财的基本要素

第六条 理财主体 公司现金理财的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

第七条 规模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业务的资金需要。公司应在统筹考虑公司整体资金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后制定资金计划并在做好资金调配的基础上确定现金理财规模。公司现金理财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但可在额度及计划周期内循环使用。

第八条 币种 公司进行现金理财的币种仅限人民币。

第九条 产品 仅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高利率存款等保本付息品种以



及银行代理的本国中央政府债券的低风险品种(不含证券、期货、地方债券、企业债券等任何衍生品种)。

第十条 购买理财产品,必须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与具有合法 经营资质的银行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任何非银行机构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购买理财产品的预期效益应高于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水平。 购买银行结构类理财产品,产品结构应相对简单,理财合同中应约定合作银行保证本金的安全,合作银行原则上要求为公司战略合作银行,应优先选择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的银行。

第十二条 现金理财计划周期与项目期限

现金理财适用于短期闲置资金,理财计划周期一般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现金理财项目期限应与资金计划相匹配,一般可分为1个月、3个月、6个 月等,或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其他合适的期限。

第十三条 投入理财项目的资金依相关协议赎回后视资金状况可继续投资 于同一项目,但继续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理财项目的剩余期限。

## 第三章 现金理财的审批实施与监控

第十四条 公司现金理财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批准限额内现金理财业务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的现金理财方案必须报公司统筹协调,在按理财管理 的权限审批后,由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其财务部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是现金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严格按照现金理财管理制度操作,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及具体运作,选择合作银行,确定具体的现金理财配置策略、理财事项和理财品种等,编制理财建议书,报送审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理财主体的财务部负责设立理财资金台账,加强定期跟踪及管理; 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 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定期对理财业务的管理状况和台账进行内部审计、复核,审计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经营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



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应提请公司及时中止委托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十九条 理财主体的财务部在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前,应提前与合作方进行沟通,确保资金到期能够顺利收回或按需要进行再投资。

第二十条 理财主体的财务部负责于现金理财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情况及理财项目的进展情况按深圳证券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现金理财涉及的税务事项参照税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订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1 年7月21日起实施。

>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1日

